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依婷

高悉惠

曾立昌

一、(一)債務人曾立昌、曾依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(二)債務人高悉惠、曾依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債務人曾依婷、高悉惠、曾立昌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曾依婷邀同債務人高悉惠、曾立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1,986元、53,384元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01 (二)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  
02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  
03 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曾依婷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  
04 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高悉惠、曾立昌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  
05 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924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,986元	自民國起114年7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53,384元	自民國起114年7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,986元	自民國起114年8月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53,384元	自民國起114年8月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2 庸另行聲請。